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北簡字第2778號

原　　告　黃敬恒

訴訟代理人　高淑真

被　　告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金錢事件，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72,0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5,18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72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之母親即訴外人高淑真於民國107年3月29日以原告名義與被告簽訂「積福百分百」專案土地買賣契約書（下稱系爭A契約），購買3個單位之商品，每1單位新臺幣（下同）118,000元，共計354,000元；嗣高淑真於110年5月2日以原告姊姊黃麗伃名義與被告簽訂「積福百分百」專案土地買賣契約書，購買3個單位之商品，每1單位118,000元，並以同份契約過戶1單位過戶予原告（下稱系爭B契約）。因系爭A、B契約均約定四年間如原告無購買任何殯葬商品，被告須退還本金外，並加計7.2%之金額予原告，並約定若被告經營不善致無法正常營運之情形，原告得終止契約。詎被告及其相關負責人於110年9月間均逃避不見，系爭

A、B契約無法履行，到期者皆未收到款項，未到期之契約也明確可見無法於到期日如期履行，為此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72,000元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、存證信函、被告公司公告、發票、匯款申請書等件為證；而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因此，原告依系爭A、B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72,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0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前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黃莉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慧怡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
第一審裁判費	5,180元
合　　計	5,180元